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何牧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306號），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，聲請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情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書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情事，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「向本院」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玟蓓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64號

被告 何牧澤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牧澤於民國112年9月24日9時42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往蘆洲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與永安北路1段路口，欲左轉上開永安北路1段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行經該路口應2段式左轉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自內側車道逕行左轉上開永安北路1段路口，適林重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4段往蘆洲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重志受有右手肘擦傷、右手背擦傷、右手第2、4指擦傷、右肩膀擦傷、左手大拇指擦傷、右膝蓋擦傷、右腳踝擦傷及下巴擦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重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2 一、證據：

03 (一) 被告何牧澤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。

04 (二) 告訴人林重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5 (三)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06 (四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

07 (二)、現場照片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、舉  
08 發違法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0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劉家瑜